附件3

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|  |
| --- |
| 单位：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名称 | 实施机关 | 不予处罚的情形 | 不予处罚的依据 | 备注 |
| 1 | 统计监督检查 | 吉林省统计局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处罚:(一)经立案调查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；(二)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(三)统计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;(四)其他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六条2.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（吉统办字〔2020〕49号）第五条 |  |
| 2 | 涉外调查监督检查 | 吉林省统计局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处罚:(一)经立案调查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；(二)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(三)统计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;(四)其他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六条2.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（吉统办字〔2020〕49号）第五条 |  |